

#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 113年業務計畫書

### 壹、設立依據與宗旨：

####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下稱本會)係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中華民國(下同)40年9月3日台字第996號令許可設立，並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登記，事務所設於臺北市。

#### 二、設立宗旨

本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以創辦或投資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 貳、組織概況：

#### 一、董事、監察人產生

(一) 本會董事係依據捐助章程第五條：「本會置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交通部遴聘；其餘董事由交通部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現職員工中遴聘。」規定產生。

(二) 本會監察人係依據捐助章程第六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公務員及中華電信現職員工中遴聘之，但監察人總數半數以上席次，應由交通部遴聘之。」規定產生。

(三) 本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人數，係依據捐助章程第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在此限。」規定。

#### 二、稽核人員聘任

(一) 本會稽核人員係依據捐助章程第九條第三款：「本會設稽核人員，

獨立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直接指揮監督。」  
規定產生。

(二) 另依據捐助章程第九條第四款：「稽核人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三、各組別幹部及幹事聘任：

依據捐助章程第九條：「本會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本會設稽核人員，獨立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直接指揮監督。」

組長由董事長就董事中遴選並提請董事會通過派兼之；副組長、幹事由組長遴選並提請董事長聘任之。

### 四、各組別業務職掌

本會分別設置業務、產業、總務、會計 4 組及稽核人員，分別掌理以下事項：

項次	組別/人員	業務職掌
1.	業務組	(1) 協助發展電信業務之相關事項。 (2) 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3) 專職、兼職從業人員費用請款事項。 (4) 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2.	產業組	(1) 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項。 (2) 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之事項。 (3) 不動產管理、處分及活化事項。 (4) 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專案及訴訟案管理事項。 (5) 業務相關規章擬議事項。 (6) 資通安全維護事項。 (7) 其他有關財產管理事項。
3.	總務組	(1) 辦理董事會會議及年終行政查核等擬

項次	組別/人員	業務職掌
		<p>辦事項。</p> <p>(2) 董事、監察人每月兼職費發故事項。</p> <p>(3) 法人登記事項變更事宜。</p> <p>(4) 提供立法院及交通部等各項報表彙整及各組業務協調事項。</p> <p>(5) 年度預算之工作(業務)計畫書及年度決算之工作(業務)報告書等之編製暨公開揭示等事宜。</p> <p>(6) 流動金管理、出納業務及修繕事項。</p> <p>(7) 執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各項辦理，並為監督管理。</p> <p>(8) 其他庶務工作。</p>
4.	會計組	<p>(1) 預算、決算之籌劃、研議、分析及編製事項。</p> <p>(2) 預算執行控制事項。</p> <p>(3) 各項原始憑證審核、記帳憑證之編製及各項帳務之處理事項。</p> <p>(4) 會計制度及各項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設計及、編審及修訂事項。</p> <p>(5) 其他有關會計業務事項。</p>
5.	稽核人員	<p>(1) 內部稽核制度之訂修事項。</p> <p>(2)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事項。</p> <p>(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實施事項。</p> <p>(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之陳報與追蹤事項。</p> <p>(5) 視業務需要辦理本會及本會關係法人之專案查核事項。</p> <p>(6) 其他董事會交辦事項。</p>

### **參、業務項目：**

- 一、 規劃、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
- 二、 協助發展電信業務之有關事項
- 三、 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四、 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五、 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 **肆、年度工作（業務）計畫目標：**

- 一、 協助電信事業發展：
  - (一) 出租土地（房屋）予電信事業單位，興建機房，裝設各種通訊設備，建立四通八達之通信網路，以提供優質電信網路服務社會大眾。
  - (二) 投資電信公司普通股股票以支持電信事業發展，並長期持有以獲取穩定之股利利益。
  - (三) 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資產管理：資產活化、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之事項、被占用之資產排除占用、都市更新改建、財產處分。
- 三、 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之規劃及推動：積極推動公益事務活動，並密切結合政府施政項目，普及電信服務降低數位落差，以期達公益法人設置目的。

### **伍、年度工作（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 一、 協助電信事業發展
  - (一) 出租土地（房屋）予電信事業單位，興建機房，裝設各種通訊設備，建立四通八達之通信網路，以提供優質電信網路服務社會大眾。

- (二) 投資電信公司普通股股票以支持電信事業發展，並長期持有以獲取穩定之股利利益。
- (三) 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避免我國在「國際電信衛星組織 (Intelsat)」之會籍由中共取代，於民國 63 年奉行政院核准由交通部投資成立該公司（投資額 2,000 萬元，全數由電信總局墊款支應，80 年由本會收購全部 20,000 股股權），以該公司名稱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參與該組織各年度有關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地面終端站及任務管制中心建置、維運等相關議題之工作會議與理事會議，掌握國際間衛星搜救之最新發展趨勢，確保我國海域遇難船舶與航空器搜救任務之遂行。

## 二、資產管理

- (一) 辦理閒置土地、房屋出租，增裕本會收益。
- (二) 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之事項：出借房地供各級政府機關改善民眾生活之用。
- (三) 被占用資產排除占用：發現本會房地有疑遭占用情事，即採行排除占用程序，保障本會權益。
- (四) 都市更新改建：本會所有土地或鄰地推動都市更新改建方式，並將本會土地劃入更新單元，是否參與都市更新改建，須研擬都市更新改建計畫內容評估決定。
- (五) 財產處分：本會相關財產處分均依據本會捐助章程及本會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之規劃及推動

編列年度預算，積極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活動，並密切結合政府施政項目，普及電信服務降低數位落差，以期達公益法人設置目的，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無增加，主要將用於辦理協助推動社會公益活動、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及贊助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研討或活動，擬推動事項如下：

- (一) 協助推動社會公益活動：預估經費約 400 萬元。透過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推動程式學習、機器人比賽、偏鄉課輔、弱勢家庭親職輔導及環境保育等活動，促進大眾對相關議題之關注與參與，亦可以強化本協會之公益形象。
- (二) 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預估經費約 200 萬元。賡續與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推動電信文物之訪談、蒐藏、研究與展示。
- (三) 贊助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研討或活動：預估經費約 200 萬元。透過贊助電信技術相關研討會議，或以應用電信技術提升交通、都市及環境永續之會議或活動，促進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發展，同時提升本會與相關組織之國內外能見度。

#### 四、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

- (一) 支援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活動：無償提供房屋土地供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活動，以提昇地方文化水準，節省政府建置硬體設施預算，並由該機關申請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 (二) 協助政府機關實施綠美化：無償提供空地供政府機關實施綠美化，以提昇地方整體環境之美化，並由該機關申請減免地價稅。
- (三) 無償提供土地供政府機關設置停車場，解決停車雜亂問題，並由該機關申請減免地價稅。
- (四) 對於無法產生收益或不易管理造成負擔之不動產，在符合法令及本會相關規範下，配合主管機關及政府政策辦理捐贈國家事宜，以協助政府藉以辦理各項事務。
- (五) 協助我國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ospas-Sarsat)」以確保遇險搜救任務之遂行：行政院於民國 63 年核准由交通部投資成立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ITDC)，投資額 2,000 萬元 (全數由電信總局墊款支應)。本會於民國 80 年依政府政策轉投 ITDC (投資額 2,000 萬元，取得全部 20,000 股股權)，以 ITDC 名稱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ospas-Sarsat)」，協助政府

參與該組織之國際共濟互助相關活動事宜（如參加工作會議與理事會議），掌握國際間衛星搜救之最新發展趨勢，以便我國船舶、航空器及個人遇險求救信號之偵測及派送，確保搜救任務之遂行。

五、經費需求：本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7,182 萬 8 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六、預期效益：充分運用既有產業與資金，辦理宗旨各項事務，以達協會設立目的。

## 陸、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無。

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無。

三、資金轉投資計畫：無。

四、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無。

五、其他：本年度（113 年）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1. 本年度收入總額 1 億 8,46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249 萬 5 千元，增加 1,216 萬 7 千元，約 7.05%，主係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支出總額 1 億 7,18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296 萬 5 千元，增加 2,886 萬 3 千元，約 20.19%，主係 1. 地價稅調升，故稅捐支出增加 2. 配合主管機關及政府政策辦理捐贈事宜，捐贈支出增加 3. 配合辦理桃園市大勇段市地重劃區廢棄物清運，什費增加。

3. 本年度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28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53 萬元，減少 1,669 萬 6 千元，約 56.54%。

### （二）現金流量概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 萬 1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5 萬 7 千元。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元。
4.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27 萬 6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6,001 萬 6 千元。

(三) 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淨值餘額 15 億 7,0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5 億 5,725 萬 7 千元，增加 1,283 萬 4 千元，詳列如下：

1. 本年度基金餘額 10 億 2,525 萬 3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公積餘額 1 億 1,597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
3. 上年度累積賸餘 4 億 912 萬 1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1,283 萬 4 千元，本年度期末賸餘總額 4 億 2,195 萬 5 千元。
4. 淨值其他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90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

**柒、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111 年度淨值決算數為 15 億 2,77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淨值決算數 15 億 1,498 萬 1 千元增加 1,274 萬 6 千元，主係累積餘絀增加所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112 年度稅前賸餘預算數為 2,953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收支相抵後，稅前賸餘實際數為 3,478 萬 7 千元，係因本年度部分租金收入及地價稅支出尚未入帳所致。

**捌、其他應遵行事項**

經查本會並無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情事等事項。